

公告编号：2018-016

证券代码：832041

证券简称：中兴通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声明	3
特别提示.....	3
一、释义.....	5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五、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7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8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9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十一、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3
十三、激励计划的回购原则.....	14
十四、附则.....	15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轶兴”或“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授予方式为通过信轶兴的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轶兴的出资额的方式进行，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通过信轶兴的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轶兴出资额占信轶兴出资总额 263.93 万元的 6.9271%，对应中兴通科的股票数量为 767,8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08%。

四、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设定锁定期和解锁条件，并对股票解锁后申请减持的股票数量和比例进行了限制。

公司上市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期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三年期满后激励份额解锁，激励对象可以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其已解锁的激励份额，但其每年可申请减持的额度不得高于其当年年初持有激励份额总额的 25%。

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经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所有激励份额自动锁定，激励对象不得申请减持激励份额。

公司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持的激励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持股平台减持。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等以及公司基于员工所任职岗位及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大小考虑认为其他适合股权激励的人员。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中兴通科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26 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

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间，若中兴通科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八、中兴通科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中兴通科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兴通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新三板挂牌转让要求。

十二、目前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没有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如届时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修订。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中兴通科、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铁兴、持股平台	指	北京信铁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份额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间接获得中兴通科一定数量并带有限定条件的股票。（通过购买持股平台中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额的形式实现对中兴通科的间接持股）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间接获得的中兴通科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和重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等以及公司基于员工所任职岗位及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大小考虑认为其他适合股权激励的人员。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激励对象符合确定依据的相关规定，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董事会聘任。

2、所有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于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3、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拟上市公司和/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五、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信轶兴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授予方式为通过信轶兴的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轶兴的出资额的方式进行，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767,870 股限制性股票（相当于持股平台中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 182,827 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

(三)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获授信轶兴财产份	占信轶兴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

			量（股）	额（元）	比例	的比例
1	吴亨宋	副总经理	500,000	119,048	4.5106%	0.3782%
2	强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7,870	63,779	2.4165%	0.2026%
合计			767,870	182,827	6.9271%	0.5808%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二）授权日

本计划的授权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公司上市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期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经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所有激励份额自动锁定，激励对象不得申请减持激励份额。

公司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持的激励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持股平台减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日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自动解锁，激励对象可以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其已解锁的激励份额，但其每年可申请减持的额度不得高于其当年年初持有激励份额总额的 25%。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协商约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协商约定中对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或激励对象的职务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协商约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6 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认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激励对象同时到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

(6) 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7)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最新取得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的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如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十一、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二）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遵守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三）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拟上市公司和/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五）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但在公司 IPO 并上市后，须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六）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签署相关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且履行完出资义务后即享有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应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分红权、投票权等。

（八）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九）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进行转让时应遵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持股平台根据激励对象的要求抛售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后，应将转让限制性股票所得向要求转让的激励对象进行定向分配。定向分配后应当对应减少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比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须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上市主体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章程规定的须清算的情形且经股东会决定启动清算程序。
- 3、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6 年内未实现上市。

（三）激励计划提前终止的，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均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十三、激励计划的回购原则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尽责、敬业、勤勉地为公司创造价值，完成业绩指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如下价格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作为当然退伙处理）：

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配合普通合伙人和持股平台履行相关手续，因此而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缴纳。

- （1）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
- （2）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 （3）业绩考核未达到及格。
- （4）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 （5）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6）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7）严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要求的。
- （8）违反公司《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相关规定。
- （9）违反公司《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规定。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可选择保留或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全部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并向继承人支付相应价款。

（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可选择保留或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届时的市场股价回购其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公司届时的市场股价回购该激励对象全部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并向继承人支付相应价款。

（四）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回购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激励对象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目前证券监管部门尚未针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进行股权激励出台的相关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四）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展战略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承接方案，并全力维护激励对象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